

 大學用書

2025年
8月4版

公司法 規範與案例

邵慶平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53>

公司法 規範與案例

邵慶平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四版序

公司法制的演進可以相當緩慢。舉例而言，企業併購法於91年施行後，開啟了我國現金逐出併購的新時代，但對於此一極具爭議之併購作法，司法實務上一直到107年11月30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才提出明確警示，隨之而來的企業併購法修法則到111年6月15日才修正公布。這樣的緩慢演進，不僅讓我們反省商業爭議進入司法的大門是否真正敞開，同時也應讓我們對於修法困難的癥結再三推敲。

但公司法制的變化有時候也可以非常快速。本書第三版出版時，序言中特別指出，關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的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的爭議，最高法院大法庭尚未作成裁定，提醒讀者注意後續發展。僅僅一年之內，不僅大法庭已經做出裁定，且行政院也已送出本法之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14年7月16日公布。這樣的快速變化，不僅提醒我們與時俱進的重要，同時也應讓我們省思法律解釋方法下所存在之不同見解的得失。

本書的改版，呼應與時俱進的需求，同時希望有效整合。例如前段提及之問題的大法庭裁定作成後，過去的實務不同見解即無再予長篇詳述的必要。又如，最高法院對於商業判斷法則的明確態度出爐後，對於此一議題的介紹，除了附加最高法院的最新見解，也對於前後說明加以統整修刪。

改版的內容，除了與時俱進之外，對於過去提出的批判的持續堅持，甚至深化論述、加大力道，也一樣重要。希望一版接著一版，提出更多的討論，影響更多的人。

邵慶平

2025年7月

目 錄

四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契約與組織

第一節 從靠行看契約與組織.....	1
第二節 股東對公司債務的責任.....	4
第三節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7

第二章 公司的設立

第一節 設立與登記.....	21
第二節 資金的確定.....	26
第三節 主管機關的監督.....	30
第四節 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	35
第五節 發起人之責任.....	36

第三章 公司的目的與治理架構

第一節 公司的目的.....	47
第二節 治理架構的原型：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	49
第三節 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限分配.....	52
第四節 非公發公司之治理架構：得不設董事會.....	56
第五節 一人公司之治理架構：無股東會、得不設董事會 亦得不設監察人.....	58
第六節 公發公司之治理架構：增設獨立董事.....	59
第七節 公發公司之治理架構：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60

第四章 股東會(一)

第一節 股東會決議瑕疵概說及召集權人.....	65
第二節 召集通知.....	85

第三節	股東名簿的取得	89
第四節	股東提案權	90
第五節	決議方式	96

第五章 股東會(二)

第一節	主席、議事規則及議事手冊	105
第二節	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106
第三節	會議方式	111
第四節	利益衝突及迴避	116
第五節	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表決權數之計算	122
第六節	議事錄	123

第六章 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

第一節	董事的選任	127
第二節	監察人的選任	130
第三節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133
第四節	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	138
第五節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代表人董監事	144

第七章 董事及監察人的解任

第一節	決議解任	161
第二節	裁判解任	170
第三節	失格解任	172
第四節	提前改選的當然解任	180
第五節	違法不改選的當然解任	182
第六節	轉讓持股的當然解任	183
第七節	缺額及補選	189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召集權人	195
第二節	召集通知	198

第三節	會議方式與出席	205
第四節	決議方式	206
第五節	議事錄	207
第六節	常務董事與常務董事會	207
第七節	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210
第八節	董事長之代理	219
第九節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	220
第十節	臨時管理人之選任與解任	223

第九章 公司負責人的受任人義務與權限

第一節	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235
第二節	商業判斷原則	240
第三節	歸入權	254
第四節	實質董事	255
第五節	公司負責人的權限	256
第六節	公司負責人的侵權行為	262
第七節	法人股東的責任	269

第十章 資訊權的規範

第一節	股東及債權人	277
第二節	監察人	283
第三節	董 事	287
第四節	檢查人	291
第五節	經理人的報告義務	295

第十一章 利益衝突防免的規範

第一節	董事利益衝突的說明義務及表決迴避	301
第二節	董事自我交易的監察人代表	303
第三節	董事的競業禁止與監察人的兼任禁止	325
第四節	董監報酬的決定	329

搶先試閱版

第十一章之一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的立法	341
第二節	有限公司的閉鎖性.....	342
第三節	董 事	347
第四節	不執行業務股東	350
第五節	股東同意	352

第十二章 公司對董事、監察人訴訟

第一節	股東會決議對董監訴訟	367
第二節	監察人受股東請求對董事起訴	372
第三節	股東代表訴訟	375
第四節	投保中心之代表訴訟.....	383

第十三章 公司的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資本與股份	393
第二節	普通股與特別股	398
第三節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	401
第四節	增加資本	402
第五節	減少資本	407
第六節	股東新股認購權	418
第七節	員工獎酬制度	420

第十三章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的立法	431
第二節	股東人數限制	433
第三節	107年修法的影響	434
第四節	股份轉讓限制	436

第十四章 關係企業

第一節	關係企業專章的立法.....	443
第二節	控制從屬關係	44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53>

第三節	控制從屬關係之規範.....	446
第四節	相互投資關係	454
第五節	相互投資關係之規範.....	455
第十五章 企業併購		
第一節	企業併購法的立法.....	459
第二節	合併、收購及分割.....	461
第三節	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	472
第四節	資訊揭露	476
第五節	股份收買請求權	48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七章

董事及監察人的解任

第一節 決議解任

相關法條

第199條

- ①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②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③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④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27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依第199條規定，股東會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決議解任董事。若與前章說明之第198條規定之選任方式一起觀察，即可發現其中不協調之處。蓋選任時係採取保障少數派股東、提高少數派當選機會的累積投票制，但此處之解任決議方式的設計，則是允許多數派股東可以透過多數決之方式逐出少數派支持之董事。兩制度之精神似非一致。

第二節 裁判解任

相關法條

第200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第227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第200條關於裁判解任之規定，其要件包括「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而且必須「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據此，一般認為，依本條規定，股東會必須先有決議解任之議案而未通過解任之決議時，始符合本條之要件²。

第200條於55年公司法修正增訂後，裁判解任之訴訟甚少聽聞。為解決本條實益有限的問題，歷次修法僅著眼於放寬起訴股東之資格，從55年公司法之「得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於72年公司法修正改為「得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再於90年公司法修正改為「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然而，從實際案件量來看，這些修正顯然沒有太大的意義。

²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7版，2022年9月，435頁；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18版，2024年9月，534-535頁。

相關法條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109年6月10日修正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

- ①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
- ②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 ③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执行程序時，準用之。
- ④公司因故終止上市或上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我國於91年制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並據此設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該法於98年修法增訂第10條之1，賦予投保中心可以提出裁判解任之權能。自此，我國的裁判解任訴訟制度呈現雙軌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除了適用公司法之外，也能適用投保法，而可以由投保中心據以起訴；其他公司僅能適用公司法，投保中心無從涉入。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無須符合「先經股東會決議解任但未通過」之要件，在投保中心積極運作下，裁判解任的案件量開始迅速成長。

第三節 失格解任

相關法條

第3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192條第6項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216條第4項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30條規定經理人之消極資格，此於董事、監察人均有準用。具有此類消極資格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90年11月12日修正前，本條係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經理人登記：……。」昔時主管機關認為，所謂「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係屬兩種程序，可由公司自動依法予以解任，或由

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其登記，方能貫徹立法保護社會公益之本旨（經濟部57年10月18日經商字第36720號函參照）。據此，失格解任並非「具備消極資格即當然解任」，而是需要進一步透過自律機制（股東會）或他律機制（主管機關）加以解任的制度。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修改第30條，修正理由為：「第一項經理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何時終止似乏明確規定，不無疑義，爰參照第一百九十七條，修正為『當然解任』」。

若比較觀察其他法規之規定，公司法第30條規定修正之得失不難瞭解。舉例而言，97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35條之2規定，為使子法之銀行負責人解任規定具授權依據，該條增訂第2項之「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本項法條文字顯係仿自公司法。惟此一立法下之運作，嗣後問題叢生。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銀行法則將本項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理由謂：「按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應自構成要件該當時即生解任之效果，惟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之當然解任事由有明確及不明確者，不明確之事由須經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節判斷、裁量，而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易衍生解任時點及法律效果之爭議。鑒於當然解任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同時有善意與金融機構交易之第三人保護及民法無因管理法等問題，且主管機關之判斷結果將直接對人民產生不利益之具體法律效果，應給予人民合理陳述意見及救濟之機會。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對於不符合第一項授權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較為妥適，爰將第二項有關不符資格條件之當然解任規定修正為應予解任。」就此觀之，失格解任之制度，應該有主管機關採取作為之權利與義務的配套規範。若缺乏此類配套制度，失格解任之規範若不是聊備一格、缺乏實效，必然是效率不彰、爭議叢生。

相關法條

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114年7月16日修正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2、7項

- ①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零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 ②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 ⑦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114年7月16日修正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40條之1第1項

-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投保法第10條之1，除了第1項擴張解任事由並明文規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之外，最重要者當屬第7項關於失格效的規定。此一規定與上述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意旨頗有相近之處。按，對於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有重大不適任情事者，應有制度使其去職，此一立論應不會引起任何

爭論。然而，為達此一目標，98年增訂投保法第10條之1時，以公司法第200條為學習對象，在投保法內增訂裁判解任制度。捨行政機關主導不為，而以法院判決為據，此一制度設計的選擇應非正確。此一錯誤選擇，或許導因於90年公司法修正失格解任制度之不當以及對於裁判解任制度的錯誤期待。

舉例言之，假設吾人均支持「董事涉有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即應加以解任，且三年內不得再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這樣的規範可以很容易明文納入公司法第30條之中或另訂類似條文，又或者可以參考公司法第9條第3項「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規範方式，在刑事法院之內線交易判決確定後，由行政機關進行後續處理。此種規範，實在無須以投保中心向民事法院起訴，再由民事法院判決是否加以解任的方式來落實。本書認為，投保法第10條之1的規定應該刪除或大幅度修改，建立由行政機關主導的失格解任制度，並依類似方式修改公司法第30條之規定，同時思考公司法第200條的存廢或修正。

下一大法庭裁定所針對之「得否針對已卸任董事進行裁判解任」之問題，亦足以突顯投保法以裁判解任制度架接失格制度之不妥。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

一、本案基礎事實：甲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7條設立之保護機構，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訴主張乙自106年間起擔任A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總經理，嗣於108年8月22日辭任董事，惟乙於106年擔任A公司董事期間，將該公司之印刷電路板模沖加工（PUNCH加工）之訂單，藉由輾轉下單之方式，二度墊高加工成本，從中賺取不法利差，以此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A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乙顯不適任A公司之董事，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

176 ●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求為乙擔任A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之判決。

二、提案及併案之法律問題：系爭規定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一）法律之解釋始於文義，文義涵蓋之範圍，應為一般或法律特殊用詞所被理解之意涵，此亦為解釋之界限。倘字義並非明確，存在多種解釋可能，即得藉由其他解釋方法，例如：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以確定法律規範範圍。依系爭規定之法條文義「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裁判解任之對象為「公司之董事」，字義堪稱明確，且法條既謂「解任」，依一般認知，自指起訴時在任之公司董事，難謂存在多種解釋可能性。是以，自文義解釋以觀，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即令再以體系解釋、歷史解釋及目的解釋方法檢視，亦可發現：109年6月10日修正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就第1款所定代表訴訟規定，增訂其適用範圍包括「已卸任之董事」，同時修正之系爭規定則未同步增訂，兩相對照，足見立法者並無意將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綜上，無論依照上開任一解釋方法，均無從將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解為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二）109年6月10日修正之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第7項規定，明定系爭規定之董事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下稱失格效規定）。該項規定係對經裁判解任確定後之董事賦與失格之附隨效果（投保法第10條之1立法理由七、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39期委員會紀錄參照），並非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自無可能倒果為因，用以解釋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失格效規定所對應之立法理由七，固明揭該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而使經裁判解任者，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經營。惟上開立法理由既係對應失格效規定而加

以闡述，自不能以其立法目的具公益性，即將該規定原本僅具附隨效果之性質，提升至亦具有宣告失格訴訟之性質。外國立法例諸如英、美等國，採行董事失格制度已行之有年，惟其等法制所採取之宣告失格制度，與我國僅具附隨效果之失格效規定，立法體例完全不同，顯然無法比附援引，而使系爭規定兼具有宣告失格之屬性。

(三)系爭規定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解任被告即行為人之董事職務，其性質為形成訴訟，故保護機構起訴時，被告須為在任之董事，方足以達到該訴訟所欲達成取消其受任狀態之目的。至於立法理由七揭示：「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彰顯立法者在修訂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時，已斟酌「卸任董事」是否為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且明示僅將「訴訟繫屬中卸任董事者」納入規範。職是，自不能執此立法理由，認為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未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係屬立法者漏未規範之法律漏洞。……。

(四)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15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對人民之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4、443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此，限制人民於一定期間不得選擇擔任董事職業之失格效規範，自屬對於工作權之限制規定，依上開說明，僅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適當之限制。又失格效規範，固然具有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公益性目的，惟此公益性目的之達成，在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當須由立法機關本於權責制定之。……立法者既就失格效規定採行附隨效之規範方式，並明定其規範對象為經依系爭規定裁判解任之董事，復將失格期間定為一律3年，未賦與司法機關裁量空間，此乃立法政策之選擇，本於權力分立及法律保留之憲法本旨，司法機關對之不得進行超越法律計畫外之法之續造。易言之，不得逕憑失格效規定之公益性目的，即將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擴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董

事，使之亦受失格效之拘束。

上一問題可以說是投保法之裁判解任制度所引起之爭議最激烈的問題。然若從裁判解任董事制度的一般理解出發，上一問題的出現，可以說是令人費解。蓋既是裁判解任董事制度，其所欲解任的對象當為「現任董事」，此應屬當然之解釋。質言之，此一問題之所以出現，關鍵在於失格效的增訂。在有了失格效的規定後，被裁判解任者，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董事。著眼於此，過去部分最高法院判決認為：「於保護機構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情形，如因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而認不具訴之利益，將無法使該董事因裁判解任訴訟之判決確定，而發生失格效力，亦與上揭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有違。故為貫徹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參照）。然而，綜合條文文義解釋、體系解釋來看，大法庭所採取否定說，應是較為合理。失格效之增訂雖有其值得肯定的目的，但架接在源於公司法的裁判解任制度上，條文的設計又欠缺特別規範，任意擴張，並非妥適。

本件大法庭裁定於113年10月18日作成之後，立刻引起投保法應否修法的討論。主管機關提出之修正草案，迅速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4年7月16日公布。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增訂「裁判解任得對已卸任董事為之」一直是過去爭論的重點，也可以說是促成本次修法的重要原因，但主管機關提出的草案就此並未增訂，部分立法委員就此提出的明文增訂的修法，也未獲得採納。就此觀之，過去部分法院判決對於其所認為之法律漏洞的積極填補的態度，即有可以再斟酌的空間。

114年投保法第10條之1的修正，重點在於第1項序文的修改與擴充。立法說明謂：「經營者誠信乃公司治理最重要之基石，公司董

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其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亦即在他公司有第一項序文所列不法行為者，亦應將之作為對其擔任現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事由，即得為跨公司解任，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併同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以期對涉及證券、期貨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究責，俾達本法保護公益之立法目的。」

相關法條

（114年7月16日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

- ①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零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114年7月16日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40條之1第2項

-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5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邵慶平著．-- 四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5.08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39-5（平裝）

1.CST：公司法

587.2

114010343

公司法：規範與案例

5C307RD

作 者 邵慶平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2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8 月 四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先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39-5



本書簡介



以「作為一本好用的上課教科書」為目標，本書編排及內容的特色主要有三：

- 全書集中在股份有限公司規範的介紹，以此為基礎，同時探討有限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每一章可以規劃為一次課程進度。
- 以主題重要性、關連性重組章節安排。將性質相近、重要性高的董監事選任、公司資訊權、利益衝突防免等規範，獨立成章，更易於見樹又見林的理解。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權限與侵權行為併同討論，更容易掌握組織與人的關係規範。
- 每章均摘錄值得探討的實務判決數則，希望讓判決說話，更貼近實務，期待以重要判決所引發的爭議作為教學互動討論的重點。各章內容亦包括主管機關的重要看法，以瞭解實務運作。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